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4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主代码
1	德邦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9
2	德邦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19
3	德邦鑫源成长驱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80
4	德邦鑫源价值驱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2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朱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鉴于聘任时,朱哲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胡鹏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朱哲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秘书资格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近日,朱哲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3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朱哲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朱哲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胡鹏辉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朱哲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4821649
 邮箱:zhu@yhl.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C栋楼B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10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股利发放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9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本行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316,526,4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983,169.56元,转增331,652,641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3,648,179,054股。

连同2025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7,477,158.05元,2025年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95,460,327.6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9	2026/6/9	2026/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行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本行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5)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本行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316,526,413	331,652,641	-	3,648,179,054
A股	3,316,526,413	331,652,641	-	3,648,179,054
合计	3,316,526,413	331,652,641	-	3,648,179,054

六、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常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8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2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648,179,054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1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8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2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9日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行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简称	停牌原因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2	常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转股	2026/6/9	2026/6/9	2026/6/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常银转债”,转债代码“113062”。“常银转债”存续期间6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0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本行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1股,连同2025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2025年全年共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0.1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6年6月9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常银转债”的存续期内,当本行转股股本派送现金红利时,本行将相应调整当期转股价格。本次“常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转增股本、派送现金红利时,本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及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常银转债”自2026年6月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恢复转股。“常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为自2026年6月9日起由人民币5.8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25元/股。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2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到一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51%。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次政府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此笔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此笔资金对应的项目均在项目初期,损益结转金额需根据项目后续进展确定,因此此笔资金的取得对本次损益影响项目暂无法准确估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聘任时,黄星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赵宇翔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黄星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3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黄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黄星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赵宇翔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黄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11号南方信息港惠泰601
 联系电话:0755-80951506
 联系电话:0755-26030108
 电子邮箱:hr@hstmed.com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航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0,157,443元变更为人民币949,204,676元,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详细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14689443G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帅电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商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本次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并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专业施工图纸组织实施,具体提供产品及服务范围涵盖全屋室内房门、墙面护墙板、各类功能定制柜体的定制生产、运输、现场安装,同时包含上述产品配套使用的五金配件及配套设备等全流程作业。本次交易含税总价暂估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该金额为预估参考价。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用材规格及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据实结算,本次交易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服务的议案》。经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关联交易双方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商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具体交易条款和交易安排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关联董事商若云女士、邵于佳女士、邵霞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商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服务暂估本次交易金额含税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商若云女士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主体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姓名:商若云
 2. 就职单位: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履约能力:经查询,商若云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合约义务的能力。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商若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本次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并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专业施工图纸组织实施,具体提供产品及服务范围涵盖全屋室内房门、墙面护墙板、各类功能定制柜体的定制生产、运输、现场安装,同时包含上述产品配套使用的五金配件及配套设备等全流程作业。本次交易含税总价暂估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该金额为预估参考价。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用材规格及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据实结算,本次交易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依据全屋定制的产品标准及市场供需状况,按照市场化原则,结合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及运营管理成本提供了相关报价方案,该价格系双方在充分协商、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基于市场公允水平协商

而定,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和市场惯例,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同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商若云女士正式签署完成《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具体如下:

甲方:商若云
 乙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 货物和价格
 1. 本次甲方指定全屋定制住宅的所有门窗套、门扇、木饰面等木制品及油漆、木制品要求木制品价格清单;油漆颜色以签字确认的实物样板为准,有色的以色卡编号为准。具体服务范围涵盖全屋室内房门、墙面护墙板、各类功能定制柜体的定制生产、运输、现场安装,同时包含上述产品配套使用的五金配件及配套设备等全流程作业。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以上金额含税13%。由于实际施工图纸数据测算可能存在差异,若由于甲方工程变更导致数量发生变化,则按产品报价清单的(单位)调整合同总价,工程完工后按照实际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本合同木制品价格包括下列费用: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防护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等等费用。

3. 由于甲方变更,要求生产提供与附件货物规格不相同的,甲方/乙方可参照相近规格货物定价,没有相近产品的重新定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才可生产。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乙方预付订金人民币850,000元。收到订金后,乙方开始到现场进行方案深化工作,10天内完成深化方案及确认工作,因甲方方案不确定等原因,则深化工作相应延期,直到可以下单。下单前甲方需支付产品货款到50%,生产期间甲方可不定期派人到工厂监督生产过程。

2. 生产完毕后,由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工厂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尾款,乙方收到该款后,组织发货和安装。

3. 安装完毕10日内,甲方进行安装验收,安装完毕15日内不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开具和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甲方不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乙方均开具“普通发票”,在乙方开具发票后不再接受换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验证符合后按照付款约定支付款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货。

(三) 违约责任约定
 公司(管理)方特别约定

1. 产品质量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即预算报价清单所规定材质)的材料、性能、品种等要求组织生产加工,如违约除支付第三方检测费外,另赔偿该材料一倍的货款给甲方。

2. 生产工期:订购合同生效后,从深化方案确认可以生产加工,45天内完成全部生产加工工作;进场开始安装后,15天内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实际工期超过以上各阶段约定工期50%以上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应阶段已支付款项的5%。

3. 施工安装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施工,现场实际进行安装并做好各阶段的物品保护、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现不能修复或最低修补但甲方不满意的加工或安装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产品。

4. 本合同预算以外项目增加、约定、补充联系单等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其他
 1.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补充文件及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商若云女士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2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03004),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99,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事务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56,972.8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7,797,71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5年度募集资金开支明细	
募集资金总额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19,8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800.00元
募集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适用,10,254,400.00元